

(上接B33版)

普通债券券种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久期策略,收益率分析策略,基于市场信用利差策略,基于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分析策略等方法对市场、债券券种、各债券券种变化及信用债的信用利差进行预测、合理配置,与此同时通过把握市场回购交易、息差套利及回购掉期等无风险套利机会增加收益。

(1)可转换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品种为可转债,故可转债的投资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

转债是在一定条件下,投资人具有转股和债权权利的债券,是一种兼具债权性和股权性的证券,具有低波动、低风险、同时可分享上市公司收益的特点,影响可转债价值的因素主要包括:债性指标(纯债溢价、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和股性指标(转股价格、转股溢价率及正股基本面)。本基金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将根据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自身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基本要素,判断其债性和股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其价值走向,精选个股,从而获取较高的收益,具体的可转债投资策略包括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

1)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投资基本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股票研究平台,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可转债正股的未来成长潜力、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基本因素进行了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个股,然后通过计算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和转股溢价率等关键指标判断其价值是否合理,如果可转债估值合理,则重点配置该券种,以获得其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债市场处于牛市或震荡向上的行情时,可转债的股性突出,因此对可转债的正股基本面、转股溢价及转股溢价率的分析将是重要的决策。

可转债套利策略
当转股溢价率处于市场或震荡向下的行情时,可转债的正股价格会持续下跌,悲观的市场情绪会导致可转债看空情绪,价值严重低估,此时可转债的债性会明显的体现出来,即可转债的纯债溢价率很低,纯债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会很高,投资可转债的安全度很高。本基金通过买入纯债溢价率低、纯债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高的可转债,并长期持有,以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可转债条款投资策略
一般情况下,可转债条款会增加的提前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上述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有很大影响。

提前赎回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可转债正股价格连续一段时间高于其转股价格一定幅度时,可转债发行人有权按照高于债券面值一定幅度的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该条款是赋予可转债发行方的一项权利。提前赎回的条件往往被视为可转债的价值最大限度,本基金将会在接近提前赎回条件触发时,理性分析可转债正股的基本面状况及未来走势,以选择抛出或转股或借出或转股持有。

提前回售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可转债正股价格连续一段时间内低于转股价格一定幅度或者可转债发行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亦可认为,可转债的提前回售条款对可转债具有良好用途,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高于可转债面值一定幅度的价格回售给可转债的发行公司,该条款是赋予可转债持有人的一项权利,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债及其正股投资价值的合理分析,以选择是否行使该条款。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一段时期内正股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达到一定程度,则可转债发行方董事会可发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提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而大幅提高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从而提升可转债价值,也为该转债未来可能出现溢价表现提供支撑,这也有效降低了正股价格大幅下跌给转债带来的损失,因此提前对可转债进行合理的转股提升组合投资尤为重要。除此之外,当可转债发行方发生送股、转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发股利等情形时,可转债发行方可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公司可以通过对相关事件及正股基本面的分析,把握可能存在的投资机会。

可转债风险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可以按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故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对应的股票即可获得无风险套利收益,反之,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正时,亦可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对应的股票以获得无风险套利收益。本基金将在日常的交易过程中,密切分析可转债和正股之间可能出现的套利机会,并在预期转股收益率有明确判断的情况下,把握套利时机,以增强组合收益。

可转债不同阶段投资策略
可转债与股票类似,包含一级市场的发行阶段和二级市场的存续阶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股的具体情况做好持有或买出的决定;同时本基金也会综合运用上述可转债投资策略在不同阶段进行可转债二级市场投资回报。在承担预期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预期投资回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在上市后债券部分权证部分进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品种。

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方面,本基金如果通过申购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部分权证,本基金将根据对权证价值的判断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底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分析债底部分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利率产品的利差等情况,以及分析可分离可转债债底跟股票之间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可分离可转债债底部分的投资价值并

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组合增强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国债、央票、金融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通货膨胀、财政政策指标、货币政策指标等金融变量的分析,结合市场资金供求结构的研究,预测未来不同期限利率的利率变化的方向、幅度和时间。

根据预期利率水平的变化,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利率水平上升时,则降低组合目标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预期利率水平下降时,则增加组合目标久期,以更多的分享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

收益率分析策略
在确定组合目标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预期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当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及防弹型策略,以优化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的配置,使本基金未来获得较好的收益。

2)信用债投资策略
基于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策略
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其一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当宏观经济环境良好时,企业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充裕,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会收窄,反之则不然;其二是信用债市场资金、信用债结构、流动性等市场因子的变化趋势,当这些因素导致信用债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时,便会影响到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期信用债的市场信用利差水平,以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基于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基于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分析策略主要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分析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研究员将根据债券发行人自身状况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变化对信用债产生的影响,合理评估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行业周期、行业信用债的历史利差情况,并且能够统计出历史利差的均值和波动度,挖掘相对价值低估的信用债。

3)套利策略
跨市场回购交易的套利操作
适当把握交易所和银行间回购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在银行间通过回购低价买入,然后择机在交易所高价放出,从而在不占用自身资金的情况下,来获取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收益。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实际上是杠杆杠杆放大策略,在进行放大策略操作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该策略才能取得正收益。

回购期套利操作
即利用不同期限回购利率的差异,在连续借入短期资金的同时,放出长期资金,以获取无风险的利差收益。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一般一级市场新股价格较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进程中,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利用公司股票研究平台研究新股公司的基本面,估计其合理价格,判断是否参与其的一级市场申购。在新股申购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申购定价制度,通过深入的研究与股票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充分交流和沟通,确定合理的股票申购区间,参与申购,以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并获取一定收益的机会。

本基金对二级市场股票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进行:
1.充分利用本基金管理人团队研究平台,以重点关注、长期跟踪并持续优化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重点股票;

2.通过对成长力大且股票价格和成长性的分析,筛选价值被低估且未来成长力大的公司,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

3.对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动态跟踪,即使调整投资组合,以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本基金对二级市场投资标的动态跟踪,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性价比,有限性、灵活性等特征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具体的投资。主要考虑策略包括:限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8.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由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属于债券基金中风险较高的品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85,977.04	12.84
2	固定收益	105,978,734.48	103.67
3	资产支持证券	62,504,054.94	61.6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4,054.94	61.64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应收股利	-	-
8	应收利息	2,193,937.89	2.16
9	其他资产	4,052,374.66	4.00
10	负债	101,825,892.63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医药生物	104,100.00	0.10
B	信息技术	895,050.00	0.87
C	制造业	2,137,670.00	2.10
D	公用事业	-	-
E	交通运输	793,100.00	0.78
F	房地产业	-	-
G	食品饮料	2,689,670.00	2.63
H	有色金属	-	-
I	国防军工	367,700.00	0.36
J	能源	3,954,210.00	3.89
K	农林牧渔	1,521,000.00	1.50
L	其他行业	907,700.00	0.89
M	持有待售金融资产	-	-
N	持有待处置非流动资产	76,100.00	0.07
O	其他	-	-
P	其他	-	-
Q	其他	-	-
R	其他	-	-
S	其他	-	-
T	其他	-	-
合计		13,085,977.04	12.84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31	中粮地产	42,500.00	3,236,170.00	3.18
2	000115	华信股份	27,800.00	1,952,260.00	1.91
3	000001	平安银行	20,000.00	1,918,000.00	1.87
4	000044	国机汽车	20,200.00	773,380.00	0.76
5	000023	深天地	8,000.00	764,640.00	0.75
6	000000	浦发银行	9,300.00	590,240.00	0.58
7	000176	招商公路	32,500.00	463,250.00	0.45
8	0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262,200.00	0.26
9	000009	金城医药	20,400.00	151,764.00	0.15
10	000002	万科A	17,800.00	473,610.00	0.4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
2	央行票据	-	-	-
3	金融债	43,617,470.20	43,617,470.20	42.84
4	企业债	-	-	-
5	公司债	-	-	-
6	可转债	-	-	-
7	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58,294,314.74	58,294,314.74	57.16
8	资产支持证券	-	-	-
9	回购	-	-	-
10	其他	62,504,054.94	62,504,054.94	61.6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1	央行票据	130,000.00	1,622,200.00	20.28
2	111903	央行票据	118,000.00	1,461,800.00	18.47
3	120802	中期票据	83,570.00	1,026,361.10	12.91
4	111909	央行票据	70,000.00	788,340.00	10.01
5	120808	中期票据	43,800.00	517,020.00	6.5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6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3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4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0.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7.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8.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59.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60.本基金投资的前